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1.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全部控股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机制的建立与执行等；

（3）控制活动：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控制；

（4）信息与沟通：包括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等；

（5）内部监督：包括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审计、缺陷整改跟踪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	潜在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2%	入总额 2%	入总额的 1%
净资产	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②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定义	具体情形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对公司声誉产生的负面影响无法弥补； ➢ 对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危及公司生存。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层管理人员未在全公司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 ➢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未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不合理； ➢ 反舞弊程序未得到执行； ➢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未得到控制； ➢ 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但可以弥补； ➢ 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影响，但通过战略调整可以减轻。

项目	定义	具体情形
一般缺陷	其他会计信息质量缺陷，不直接影响税前利润，但不符合涉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要求的重点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①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上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 2%及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上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 1%, 但小于 2%的, 或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处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上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额 1%及以下, 或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②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情形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严格遵循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业务和事项，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地发展。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